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避難組作業流程圖

避難組

發生災害或收到災害預警通知, 經本區指揮官指示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

1. 災害預警: 當班人員依規定或通知時間內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2. 災害發生: 非輪值人員應聯繫區級災害應變中心, 當班人員主動至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報到

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避難組即進行器材清點, 災前通知區內民眾防災準備, 災害發生後依指揮官指示執行避難疏散作業

預防性撤離

若災害或警戒未達強制撤離標準, 得依指揮官指示, 配合本區警、消人員針對本區高風險潛勢區域進行宣導, 勸導民眾預防性撤離

已達
強制
撤離
標準

強制性撤離

若災害或警戒已達強制撤離標準, 得依指揮官指示, 配合本區警、消人員針對區內警戒或災害潛勢區域內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作業

避難組組長應掌握區內避難疏散狀況, 追蹤進度與統整結果並登錄於EMIC等系統, 並定期陳報指揮官

若避難疏散作業已逾本區應變能量所及者, 應通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尋求協助支援

災害解除後, 經指揮官指示撤除本區災害應變中心, 並進行災害復原作業與回歸平時整備狀態